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 3 唇第 B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現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行 條 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工必要之工程。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 機構經主管機關通 知或自行發現所進 行之人(手)孔、閥 箱設施調整及道路 缺失改善等不涉及		而有緊急施工必要之 工程。 八、缺失改善工程:管線 機構經主管機關通知 或自行發現所進行之 人(手)孔、網箱設 施調整及道路缺失改 善等不涉及管線之工程。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第二可可及施工	中等挖掘华	審查意見: 本章名稱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過過章名: 第二章 申請挖掘許可及施工

以上及特定目的,由主管機關 公告之。 公告之。 第 六 條 (刪除) 第 六 條

3 屆第 B 次定期會 1.市提第 4 號票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下 府 修 正 版 本) 歷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三、施工範圍位置圖。 四、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 準斷面圖。 五、人(手)孔及閥箱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 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 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日或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准 為准駁之決定。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 就完成補正日起十五日內為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具文件 表依前條規定檢算文件
雜 3 函籍 杀魏市撰籍 (市 年 年 年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應自受 日或完成補正日起十 為准駁之決定。 未依前條規定檢 或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涂規鐵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鏡準續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110年11月26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文件記載事項不完備,其能補 正者,應通知管線機構限期補 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 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管線機構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七 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後 實施計可期限、管線位置與 深度、挖掘面積、交通維持計 計可之事項辦理。 管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 於許可施工目前施工者、應檢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 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
現行條文	申請。 符規定者, 駁回其申請。 管線機構 申請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費;其收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費 定之。 標準另定之。	
第3 届第 B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不符規定者, 駁回其申請。 申請經許可後,營線機構 應繳納道路挖掘許可費;其收 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上條 管線機構於領取許可證 中請人於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管線位置與 與深度、挖掘面積、交通維持深度、挖掘面積及施工方法辦 計畫、施工計畫書及施工方法理。 等許可之事項辦理。 實線機構因緊急需要,須許可施提出申請:未能於許可 具原許可證提出申請:未能於 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區滿前, 許可期限竣工,應於期限屆滿 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前,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官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 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
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學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5 次定期會 第 3 届第 6 次定期會	 第 △ 條 第 九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核機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 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中請道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 路右,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 財整合。 助整合。 助整合。 由整合。 由整合。 	多正。
100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規議提第 1 號係正條文 (幹端銀等鐵員提案版本)	法规市提第 4 號紫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現布條文	110年11月26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暨修正通過條文
	,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 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本條文未修正。	第一十 條 道路新築、右寬或辦理多 道路新築、右寬或辦理多 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 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 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配言。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配言。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配言。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配言。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配言。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配言。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所有管線之槍修工程。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 至人(手)孔之用戶 取: 。 三、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 至人(手)孔之用戶 取: 。 可、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如、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與程言及一手,和之用戶	第 十一 條 這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 三年內,或道路翻後、改善完 成後一年內,不得再行挖掘。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府重大施政計畫有 所重大施政計畫有 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證修工程。 。 二、路積道路橫向或直向 至人(手)孔之用戶 職接管線工程。 。 以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 土 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建格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 通過條文: 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 三年內,或道路翻修、改善完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聯接管線工程。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群理之人(手)犯模 升工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 係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第 十一 條 制道路控攝: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橋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重、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 (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本面不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所超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現存を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 二、童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賽。 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
第 3 届 第 8 文 定 期 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u>升工程。</u>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工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以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等。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 即、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即、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一、資機關認有必要。
第3屆第5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學鴻鏡學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1003	審查應見: 本條文第四項「於何飯目或」 本條文第四項「於何飯目或」 等字删除,其條照市府修正版 等字删除,其條照市府修正版 等戶通過條文: 第 十二 條 申請控攝道路全線應一次 申請控攝道路全線應一次 申請控攝道路全線應一次 申請控攝道路全線應一次 有所所, 管線機構應於施 工計畫書內, 擬訂分期分段施 工方案及分段施工。但挖掘範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 於 正有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 於了格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 時代攝過一百公尺;其他路 時代攝。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 時花攝。道路挖掘後應先將挖
徐文文	
現	第 次 主段路 時段段 下锯於者申 管、段 挖復。 午及例,
第 3 屆 第 B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第十三條 市精挖掘道路全線應一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個技術的工文。但挖掘 文申请對可及施工之。但挖掘 文申请對可及施工之。但挖掘 文申请予可及施工。但挖掘 大申請予可及施工之。但挖掘 大申請予可及施工之。但挖掘 大申請予可及施工之。但挖掘 大申請予可及施工之。但挖掘 大申請予可及施工。但挖掘 大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織提第 1 號停正條文 (郭鴻鐵等鐵員提案版本)	第十三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 中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 並園模跨二條道路以上或長度 整題之間的原時,中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 表地 發施工力業及分段施工建度, 關模跨一條道路以上或長度 於施工計畫書內, 擬訂分期分 於施工計畫書內, 擬訂分期分 於施工計畫書內, 擬訂分期分 表, 並按其施工進度, 路段, 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其他 股施工方業及分段施工, 建度 施工。 同一路段之局侧, 不得同 商行機。建造控制及 , 立按其施工建度分期分段 , 立按其施工建度的期分段 , 立按其施工建度的期分份 , 在上午上時至入時及 , 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其他 , 在上時至人時及 , 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其他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可用。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可用。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可用。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可用。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程過過一百公尺; 其他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程過過一百公尺; 其他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程過過一百公尺; 其他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程過過一百公尺; 其他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程過一路投之兩側, 不得同編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 , 每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程經經過過之工程。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年已時至七時, 禁止道路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午七時至人時及 , 有日上年已時至七時, 禁止道路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 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 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經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 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 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 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	審查意見: 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現布像文			第三章 施工
第3 届第8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攝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於例假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 音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 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 使計畫型管線工程。 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接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 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鐵,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
第3 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護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